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关于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5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回复披露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4 亿元，同比下降 18.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082 万元，同比下降 20.78%，销售毛利率为 16.87%，同比提高 2.75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公司最近两年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并说明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的原因。

回复：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比例（%）	销售毛利率增加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销售毛利率（%）			
精工钢构	720,533.74	16,540.27	16.57	688,577.99	21,634.15	16.58	4.64	-23.55	-0.01
鸿路钢构	319,263.24	5,917.40	18.17	422,515.09	12,574.80	17.30	-24.44	-52.94	0.87

杭萧钢构	378,643.47	11,186.24	23.51	393,290.85	4,247.90	16.67	-3.72	163.34	6.84
东南网架	519,604.31	1,570.38	11.50	422,686.85	5,411.58	12.80	22.93	-70.98	-1.30
平均值	-	-	17.44	-	-	15.84	-	-	1.60
富煌钢构	149,474.73	2,861.51	16.87	183,481.46	3,671.97	14.12	-18.53	-22.07	2.75

上述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杭萧钢构外 2015 年度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销售毛利率 2015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上升趋势一致。

2、公司近两年钢结构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均为含税金额）

年 度	当年新签订合同金额 (万元)	当年新签订合同确认收入 (万元)	截止年末累计未确认收入 (万元)
2014 年度	177,682.34	87,157.97	103,798.29
2015 年度	200,046.06	62,940.70	150,477.91
2016 年 1-4 月	73,535.74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两年订单保持增长，期末累计未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大，公司经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3、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具体原因

(1) 由于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跌较多，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滑较大，同时部分业主在建项目受经济环境、资金压力等影响，放缓建设速度，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钢结构产品销量、单位售价和成本具体见下表：

年 度	钢结构销 量 (吨)	钢结构收入 (万元)	单位收入 (元)	钢结构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
2014 年度	192,352.00	132,884.08	6,908.38	112,277.62	5,837.09
2015 年度	173,232.82	106,534.37	6,149.78	86,591.68	4,998.57
变动	-9.94%	-19.83%	-10.98%	-22.88%	-14.37%

(2)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较多，规模扩大，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费用以及融资的财务费用虽然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削弱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水平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金额（万元）	2014 年度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2,382.54	2,519.61	-5.44%
管理费用	6,264.52	6,121.41	2.34%
财务费用	8,031.79	9,155.25	-12.27%
合 计	16,678.85	17,796.27	-6.28%

（3）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导致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大幅度增加。

项 目	2015 年度金额（万元）	2014 年度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3,428.69	1,609.82	112.99%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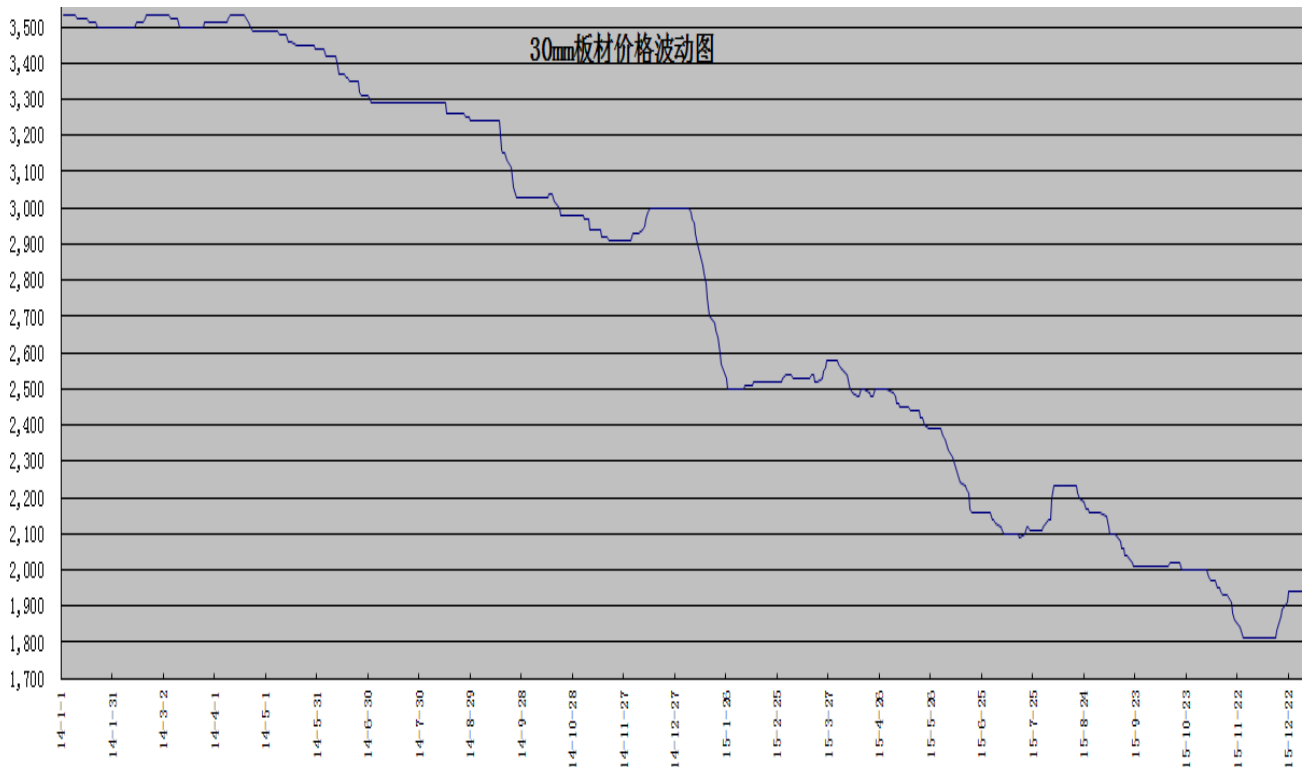
4、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重钢、轻钢两大钢结构业务，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受钢结构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钢材价格走势对公司钢结构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钢材，包括钢板、型钢、焊管等，钢材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 65% 左右。一般钢结构工程投标价的确定，主要以工程预算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业务单位毛利基本保持稳定，毛利率受单位成本或单位售价影响较大，与钢材价格的变动趋势总体呈负相关。

报告期内，国内 30mm 板材价格走势如下：



2015 年度，国内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下降，具体如下：

品 种	2015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2014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钢板（元/吨）	2,359.58	3,338.03	-29.31%
型钢（元/吨）	2,535.08	3,414.25	-25.75%
焊管（元/吨）	3,410.59	3,620.61	-5.8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公司钢结构业务毛利率上升。

（2）公司业务调整能力对钢结构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钢结构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除钢材价格因素影响外，还包括：1) 在钢结构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10.98% 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措
施加强成本管控，导致钢结构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14.37%，单位产品成本的降幅高于单位售价的降幅；2) 在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及上市后，公司在承接综合性大型建筑工程时竞争力有所提升，陆续承接了一批规模较大、毛利率较高的大型工程，提升了整体毛利率。

二、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97 亿元，同比增长 50.5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 亿元，同比增长 201.09%。请结合销售收款情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并请结合资金周转情况等说明公司资金是否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回复：

1、应收账款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金额（万元）	2014 年度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①	149,474.73	183,481.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131,009.94	165,150.72
差 额 ③=①-②	18,464.80	18,330.74
占 比④=②/①	87.65%	90.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销售回款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2015.12.31		2014 年度/2014.12.31		应收账款增长幅度
	应收账款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精工钢构	231,464.95	32.12%	205,208.21	29.80%	12.80%
鸿路钢构	195,698.87	61.30%	185,541.06	43.91%	5.47%
杭萧钢构	112,252.06	29.65%	92,768.14	23.59%	21.00%
东南网架	303,197.05	58.35%	241,380.42	57.11%	25.61%
富煌钢构	109,789.29	73.45%	72,910.12	39.74%	50.58%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及应收账款增长率略高于同行业。

(3) 应收账款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

①工程施工企业回款周期较长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现象，公司主要客户大多是

大型央企及大型国企，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的前提下，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15年度回款速度有所放缓。

②2015年度大力加强对存量工程的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工程项目的结（决）算工作，报告期内按工作量确认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净额增加额（万元）
精工钢构	46,468.63	11,685.90	34,782.74
鸿路钢构	-3,171.07	4,128.05	-7,299.12
杭萧钢构	9,437.73	-23,005.39	32,443.12
东南网架	-10,319.33	26,113.30	-36,432.63
富煌钢构	11,188.94	-8,875.69	20,064.63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增加额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净利润	3,152.58	3,980.44	-827.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28.69	1,609.82	1,81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76.06	4,335.95	-159.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30.19	6,910.49	-58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46	-262.61	-251.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7.63	-25,344.97	28,66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33,793.65	-19,941.27	-13,852.38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01.59	39,402.17	-1,800.58
其他	-12,669.74	-19,689.92	7,02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8.94	-8,875.69	20,064.63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受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其他项目的影响。

①存货项目的影响

存货项目各明细项目具体变动的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存货减少金额 (万元)	2014 年存货减少金 额(万元)	变动金额 (万元)
原材料	-31.50	-2,244.51	2,213.01
库存商品	1,612.91	22.51	1,590.4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91.31	-22,408.44	23,299.75
在产品	844.91	-714.53	1,559.44
合 计	3,317.63	-25,344.97	28,662.60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项目如下:

项 目	2015 年存货减少金 额(万元)	2014 年存货减少 金额(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9,217.71	-25,211.64	15,993.93
累计已确认毛利	1,370.99	2,713.78	-1,342.79
减: 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738.03	-89.43	-8,648.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合计	891.31	-22,408.44	23,299.75

由表可见,2015 年存货的减少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存货中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的影响,2014 年工程施工成本增加 25,211.64 万元,比 2015 年多 15,993.93 万元。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由上表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可知，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较 2014 年多增加 13,852.3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已办理的结算金额增加数较 2014 年增加 8,648.61 万元。

③其他项目的影响

其他项目主要系银行存款中使用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国内信用证保证金的减少数，2015 年上述保证金增加 12,669.74 万元，比 2014 年少增加 7,020.18 万元。

综上所述，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014 年工程项目累计已发生成本增加金额较 2015 年多 15,993.93 万元，以及 2014 年货币资金中受限制的各项保证金增加金额较 2015 年多 7,020.18 万元。

3、请结合资金周转情况等说明公司资金是否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1) 从现金收支平衡的角度来看，假设不考虑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需要有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具体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676.31	166,3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0,487.36	175,223.53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11,188.95	-8,87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3,771.95	127,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0,672.21	127,530.10
筹资活动现金净额	-6,900.26	49.90
不考虑投资活动的现金结余	4,288.68	-8,825.79
期初现金等价物	14,970.74	32,823.43

由上表可见，在不考虑投资活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获得的资金完全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2)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而采取的措施

①加强货款回收，减少资金占用

2015 年度，公司加强了工程项目的结（决）算工作，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由此带来的款项回收风险，已成立了多个货款回收小组，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对公司的应收款进行监控并对已结算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客户的信用考核，从源头上控制货款回收风险。2016 年 1-4 月份已经收回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 21,326.43 万元。

②积极开展多渠道进行融资

A. 银行授信增加

随着公司首发上市，自身规模不断发展，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银行授信额度增加，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经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42,9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75,870 万元。

B. 积极筹划股权融资

2016 年度公司拟以不低于 24.62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650 万股（含 4,6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 11.22 亿元，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批文。

综上，公司预计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高性能建筑钢结构维护构建生产线项目实现的效益分别为 1,623.6 万元、50.65 万元，均未能达到预计效益，请结合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的差异情况，充分说明相关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回复：

1、公司募投项目 2015 年度实现效益与预计效益比较情况

项目	承诺效益（万元）	实现效益（万元）	差异（万元）
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	6,165.84	1,623.60	-4,542.24
高性能建筑钢结构维护构建生产线项目	843.94	50.65	-793.29

2、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①受宏观经济影响，2015 年度募投项目销量未达到预计销量，同时由于钢材价格持续下降，公司钢结构产品的单位售价下降，2015 年募投项目钢结构销售收入为 0.62 万元/吨，可行性研究预计的销售收入为 0.65 万元/吨，单位售价

和销量同时下降，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收入，拉低了募投项目的利润总额。

②报告期项目毛利率水平未达预期，影响了项目的盈利空间。“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及“高性能建筑钢结构维护构建生产线项目”预计毛利率为20.89%，而公司2015年钢结构业务实际毛利率为18.72%（重钢结构业务和轻钢结构业务）。虽然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2015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但仍低于项目预期毛利率水平。

③人工成本大幅度上升，公司为了人才的可持续性发展，建设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员工的待遇水平。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时，预计的平均生产人员年工资额为3万元，2015年实际平均每人年工资额为6.18万元，增幅达到106%，这也是导致项目毛利率水平未达到预期的一个重要因素。

四、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0.7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为0，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跌较多，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滑较大。请结合存货构成、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下跌情况等，自查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1、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58,859,025.96	79.62%	867,772,091.81	78.01%	-1.03%
原材料	161,616,651.61	14.98%	161,301,733.83	14.50%	0.20%
库存商品	16,013,300.84	1.48%	32,616,646.53	2.93%	-50.90%
在产品	42,274,236.12	3.92%	50,723,339.20	4.56%	-16.66%
合计	1,078,763,214.53	100.00%	1,112,413,811.37	100.00%	-3.03%

2015年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原材料，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累计已发生成本	3,739,192,955.18	3,647,015,829.04	2.53%
累计已确认毛利	469,649,387.72	483,359,246.98	-2.84%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349,983,316.94	3,262,602,984.21	2.6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58,859,025.96	867,772,091.81	-1.0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各明细项目变动较小。

2、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下跌情况

由于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跌较多，相应的钢结构类产成品的单位成本也下降较多。由于公司采用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期末库存基本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而备货，所以存货不会因为材料市场价格的下跌而出现损失。另外，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从销售合同的签订到原材料的采购还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以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反而会增加公司的毛利水平。

3、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存货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减值测试

期末，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预计合同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检查公司全部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现预计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情况，所以建造合同不存在预计损失，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减值测试

公司的主营业务钢结构业务和门窗业务均为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公司期末

库存商品均系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而持有的存货，且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数量不大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所以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根据合同单价减去预计销售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在产品根据合同单价减去预计继续生产成本和预计销售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经测试，期末不存在库存商品或在产品单位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所以无需计提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跌价准备。

(3) 原材料的减值测试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系为钢结构业务和门窗业务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其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占比
钢结构业务材料	146,831,074.35	90.85%
其中：主要材料	129,724,936.13	80.27%
辅助材料	17,106,138.22	10.58%
铝合金门窗材料	10,380,928.26	6.42%
其中：主要材料	6,062,194.88	3.75%
辅助材料	4,318,733.38	2.67%
木门材料	4,404,649.00	2.73%
其中：主要材料	2,212,474.12	1.37%
辅助材料	2,192,174.88	1.36%
合计	161,616,651.61	100.00%

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中钢结构业务的主要材料钢材库存约为 5.09 万吨，通用性较强，能够生产各种不同的钢结构产品。期末尚未执行的钢结构业务数量约为 17.93 万吨，待执行合同完全能够涵盖钢材结存量。

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政策，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原材料用于生产钢结构业务的对应的建造合同资产、生产门窗业务对应的门窗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故相应的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经会计师核查，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年度报告称公司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 PPP 项目，新型市场开拓获得突破，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参与上述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和主要进展。

回复：

PPP 是英文“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的简写，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的关系。2014 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推广 PPP 模式。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 76 号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 版）》要求各地发改委 2015 年 1 月起按月报送 PPP 项目，建立发改委的 PPP 项目库。地方政府积极跟进国家政策，相继推出发展 PPP 项目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专门的团队，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 PPP 项目。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公司选择前期工作比较成熟的项目作为突破口，2015 年 12 月公司参与并中标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新建道路及给排水项目、生态纺织研发中心、中小企业孵化园项目 PPP 模式 II 标段，并与宁夏贺兰县人民政府和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纺织”）签署了关于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和生态纺织研发中心项目的《融资代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和《投融资及建设移交协议书》。该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8.04 亿元，按“融资-代建”总承包模式运作，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通过投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负责建设施工，宁夏纺织负责项目建成后分期支付公司移交总价款费用。（详见公告编号：2015-070 号）。该项目是公司推进的以 PPP 模式运营具体项目的尝试，目前项目进展顺利。

为进一步拓展 PPP 市场，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已新设安徽富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面负责 PPP 项目的业务开展，并引进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管理团队，以专业化的视野整合各方资源。安徽富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将按照“项目+融资”的模式来运作，即新设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在 PPP 项目

中与政府合作，双方成立相应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业主方，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新设的子公司可通过发行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为项目融资，并通过政府回购、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实现项目公司股权的退出，获得股权退出受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